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公會醫師中聯會
110.10.20
收文第A11788號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凌浚兼
電話：23959825#3631
電子信箱：cc751114@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衛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第九條，業經本部於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738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本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辦理。

務員、主員牙師台中國
法委會院委國射、、民
理員政家民放會會華
部管委行客華事學誼中
教監交會會、國科者會
、融平員員會民兒記合
部金公委合華灣生聯市
政、、展洋聯中臺衛國縣
財部會發海國、、藥全及
、計員家、全會會醫會
部審委國署會合合國公市
防、陸、護公聯聯民師
國部大會保師國國華藥育
化、員境醫全全中國、
動族院政中醫驗醫、政府
部勞民政行、中檢灣會
外交、員業民公公會華衛
外部委農院華師師學中府
部文會委境國會會、民局
政部、局國事臺合地
內部原、處醫民醫、聯、
院科會員政部中民學全學
院、通播輔人、合、華士中
法院、交傳兵院會聯會中護、
監部委導事國會中牙公華
司部、軍總、師會醫民共
司會國計會醫公灣華公

中時陳長郎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 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

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 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施行；一百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施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二次修正發布。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社區流行之醫療及安置資源之考量，增加確診民眾進行指定處所(居家)隔離之措施，考量是類對象依法配合防疫措施，與原與確診者接觸之居家隔離者人身自由受限相同，於隔離期間亦可能無法上班營生，且國家亦未對其提供醫療資源或支出隔離治療費用，應給予合理補償。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指定處所居家隔離者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指定處所居家隔離措施實施時程，明文第二條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u>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u>)、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p> <p>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p> <p>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p> <p>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p> <p>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p> <p>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p> <p>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p>	<p>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社區流行之醫療及安置資源之考量，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就在家獲知確診者、解除隔離治療需再七天居家隔離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及抗原快篩陽性個案，需進行指定處所(居家)隔離，考量是類對象依法配合防疫措施，與原與確診者接觸之居家隔離者人身自由受限相同，於隔離期間亦可能無法上班營生，且國家亦未對其提供醫療資源或支出隔離治療費用，應給予合理補償。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將指定處所居家隔離納入居家隔離之適用範圍。</p>

<p>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p> <p>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p> <p>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p> <p>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p> <p>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p> <p>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p> <p>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p> <p>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p>	<p>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p> <p>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p> <p>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p> <p>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p> <p>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p> <p>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p> <p>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p>	
--	--	--

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施行； <u>一百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施行。</p>	<p>本次修正之第二條規定，為配合指定處所居家隔離措施，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實施，爰增訂第二項後段文字。</p>